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全面、诚信、认真、严格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责，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重大决策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严格的检查和监督，切实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就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及表决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有效履行了审查和监督职责。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11 日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8 日	(1)《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0—2022 年度战略规划>的议案》 (7)《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名称及英文简称的议案》 (8)《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0)《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的议案》 (12)《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工作考评的议案》 (13)《关于<2019 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4)《关于<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5)《关于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和核销资产的议案》 (1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1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8)《关于申请 2020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9)《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0)《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6 日	(1)《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25 日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及其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建议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3)《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12 日	(1)《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19 日	(1)《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及确定其年度薪酬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确定其年度薪酬的议案》
7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7 日	(1)《关于<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变化的议案》 (3)《关于为子公司股权回购相关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 12 月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经认真审议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议事、决策程序，以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核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运作规范，勤勉尽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较为完善，执行有效；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执行情况、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业绩成果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告均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

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四）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所需，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并执行了严格的审批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公司收购、出售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和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通过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有效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稳健开展，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谨慎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合理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一事一报”

备案。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违规情形。

三、2021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继续勤勉尽责地与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能，促使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更好地维护和保障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